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16
聯絡人：陳錦慧
電 話：(02)7736-5613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501266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文(012662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本(105)年9月1日起辦理
之「在家愛滋唾液快速自我篩檢」服務，請各校下載宣導
海報加以張貼，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年9月6日部授疾字第1050301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達聯合國愛滋規劃署於2020年達愛滋防治第1個90目標，讓部分怯於前往機構接受篩檢之愛滋易感族群接受篩檢，避免延遲診斷及就醫，該部疾病管制署參考其他國家經驗辦理愛滋自我篩檢。
- 三、該服務與6家民間團體及7縣市衛生局合作辦理，執行期間自本年9月1日至12月15日止，有關詳細之活動內容請參閱專屬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hiva.cdc.gov.tw/Oraltest>），另旨揭活動海報電子檔可逕至該署外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Rel.aspx?treeid=7e28957da254aaob&nowtreeid=7ebace3c9cdc8e93&id=0d62ee0f6d4ebf8c>）下載運用。

電子
文
4

4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2016-09-14
11:42:32

裝



訂
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承辦人：郭睿
電話：02-23959825#3750
電子信箱：kjyy2010@cdc.gov.tw
聯絡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10051

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疾字第105030110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海報

主旨：檢送本部疾病管制署自9月1日起辦理之「在家愛滋唾液快速自我篩檢」服務宣導海報(如附件)，敬請貴部(會)惠予協助張貼於適當場域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105年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達聯合國愛滋規劃署(UNAIDS)於2020年達愛滋防治第一個90目標，讓部分怯於前往機構接受篩檢之愛滋易感族群接受篩檢，避免延遲診斷及就醫，本部疾管署爰參考其他國家經驗辦理愛滋自我篩檢。
- 三、本服務與6家民間團體及7縣市衛生局合作辦理，執行期間自105年9月1日至105年12月15日止，將提供1萬劑篩檢試劑，民眾可至81個定點及透過23臺自動服務機，預先支付200元後取得試劑，完成篩檢至活動網頁登錄結果後可依步驟領回試劑費用。
- 四、有關詳細之活動內容請參閱專屬網頁(網址：<http://hiva.cdc.gov.tw/Oraltest>)，另活動海報電子檔可逕自該署外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Rel.aspx?treeid=7e28957da254aa0b&nowtreeid=7ebace3c9cdc8e93&id=0d62ee0f6d4ebf8c>)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副本：

部長材料

裝



線